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ZJZS2025-0053

采购人：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代理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A 总则	9
B 磋商文件说明	9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和评审	13
F 授予合同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一、评审方法	22
二、评审标准	22
三、评审程序	22
四、政策性扣减	23
五、成交	24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大荔县水产工作站大荔县水产站渔业 节水养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5-0053

项目名称：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大荔县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實施意見》（财库〔2021〕20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北环路3号

联系方式：0913-3222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029-8579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宁

电话：13891304492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3号 联系人：高晓红 电话：0913-322252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人：吴宁 联系方式：13891304492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4	实施地点	大荔县范家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8	采购需求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施工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池塘工程化循环环节水养殖系统8套，养殖池塘中布设漂浮式循环水养殖槽，设置生态浮床，配套线路及管道，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9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质量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p>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号：129910591110108
24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27	磋商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应用培训费、技术资料费、软件系统升级费、测评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0	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 (2) 待整个工程完成后，经验收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31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u> 。
34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3、磋商文件的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1.2 供应商须知前须知

3.1.3 供应商附表

3.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6 合同主要条款

3.1.7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时过该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6.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6.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施工组织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11.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11.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6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供货要求、设计周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11.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11.8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7.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和评审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9.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9.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9.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8 磋商纪律要求

19.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19.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

20.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21.2.1 工期是否响应；
- 21.2.2 磋商报价是否响应；
- 21.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1.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1.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1.3.4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3.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1.3.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1.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1.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1.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14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3.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3.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4.3.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4.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4.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4.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4.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4.4.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4.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4.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4.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4.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4.4.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4.4.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24.4.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4.13 《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4.4.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4.4.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4.4.1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4.1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4.4.1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4.4.12.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4.12.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4.4.12.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4.12.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4.12.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4.12.2.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4.12.2.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6.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8.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99105911101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cp.gov.cn/>) 自行下载。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 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7-10]分； 2、确保工程质量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1-7)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确保安全生产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7-10]分； 2、确保安全生产体系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1-7)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1、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8-10]分； 2、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较完整，有保证措施 [5-8)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完善，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8-10]分； 2、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有工期保证措施 [5-8)。
	5	施工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 1、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0-15 分； 2、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5-10 分； 3、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 1-5 分。
	6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10 分)	1、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充足，岗位安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7-10]分； 2、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3-7)分。
	7	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1、主要机械、材料配备齐全充足，对工程的进度有强有力的保证 [3-5]分； 2、主要机械、采购材料配备较齐全，对工程的进度有一定的保证[1-3)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			
报价 30 分	磋商总报价 (满分 30 分)	30 分	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 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④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土方工程		
1	040101006001	池塘整理 [项目特征] 1. 挖淤泥深度:平均0.4m [工作内容] 1. 挖淤泥 2. 场内运输	m3	6670
	二	25m×25m槽体安装		
2	DB001	浮筒(200KG以上浮力) [项目特征] 1. 塑料浮筒尺寸50cm×90cm 2. 间隔2m	个	208
3	DB002	踏步安装 [项目特征] 1. 玻璃钢格栅步道厚38mm	m2	218.4
4	010606001001	镀锌方管支架及安装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40*40镀锌方管 2. 油漆品种:防锈漆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4.8
5	DB003	25m养殖槽体 [项目特征] 1. PVC+刀刮布槽体	个	4
6	DB004	附件 [项目特征] 1. 打孔、卡扣、扎绳及螺丝垫片等	套	8
7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2寸污水泵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台	5
8	030109001002	清水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4寸清水泵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台	3
9	030108001001	曝气设备 [项目特征] 1. 型号:4KW风机	台	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10	040503001001	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160PVC球阀 [工作内容] 1. 阀门安装 2. 阀门压力试验	个	9
	三	10m×10m槽体安装		
11	DB005	浮筒(200KG以上浮力) [项目特征] 1. 塑料浮筒尺寸50cm×90cm 2. 间隔2m	个	88
12	DB006	踏步安装 [项目特征] 1. 玻璃钢格栅步道厚38mm	m ²	92.4
13	010606001002	角钢支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40*40镀锌方管 2. 油漆品种:防锈漆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2.03
14	DB007	10m养殖槽体 [项目特征] 1. PVC+刀刮布槽体	个	4
15	DB008	附件 [项目特征] 1. 打孔、卡扣、扎绳及螺丝垫片等	套	8
16	030109001003	离心式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2寸污水泵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台	5
17	030108001002	曝气设备 [项目特征] 1. 型号:4KW风机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台	2
18	DB009	绿植 [项目特征] 1. 托盘及净水植物	m ²	4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9	040503001002	阀门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160PVC球阀 [工作内容] 1. 阀门安装 2. 阀门压力试验	个	8
	四	净化池工程		
20	DB010	水车式增氧机 [项目特征] 1. 变频水车式增氧机1.5kw	套	2
	五	配套线路		
21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铜芯电线BV4 2. 敷设方式:地埋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3. 过路保护管敷设 4. 电缆防护	m	400
22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配套安装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箱体安装	台	3
	六	管道工程		
23	030801005001	溢流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varnothing 160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60
24	030801005002	溢流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PE \varnothing 90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50
25	030801005003	排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管 \varnothing 160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300

二、商务要求

1、工期：90天

2、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范家镇。

3、质保期：1 年

4、结算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

(2) 待整个工程完成后，经验收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5、质量保证

(1) 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2) 成交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6、验收：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大荔县水产工作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成交人”)对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的磋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 (7) 磋商响应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成交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工程价款的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待整个工程完成后,经验收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7. 成交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成交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成交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磋商文件图纸、响应文件图纸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磋商文件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采购人确认进入合同的磋商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成交人是否按其磋商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人。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成交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成交人项目经理：指成交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成交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成交人设备：指成交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成交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成交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磋商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成交人。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成交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成交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成交人。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成交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成交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成交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成交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成交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成交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成交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1.3 成交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采用专利技术的，采购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成交人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成交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采购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成交人。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成交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成交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成交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采购人的事先批准，成交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成交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成交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成交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成交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成交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成交人。

3.3.2 监理人员对成交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成交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成交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成交人应遵照执行。成交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成交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成交人

4.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成交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成交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成交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成交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成交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成交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成交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成交人。

4.3 分包

4.3.1 成交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成交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成交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

人书面认可。禁止成交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采购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成交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采购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成交人的额外费用；因成交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成交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采购人负责，成交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采购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采购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成交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采购人负全部责任。成交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成交人项目经理

4.5.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成交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成交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成交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成交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成交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成交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成交人人员的管理

4.6.1 成交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成交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成交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成交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成交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成交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成交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成交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成交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成交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成交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成交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成交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

害的，成交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成交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成交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成交人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成交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成交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成交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成交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成交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成交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成交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成交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成交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成交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成交人提前交货的，成交人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成交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成交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成交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成交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成交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成交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成交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成交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成交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成交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设备

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成交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成交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成交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成交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成交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成交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成交人承担。

7.3.2 成交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成交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成交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成交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成交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成交人负责测设，采购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成交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成交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成交人。

8.1.2 成交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成交人应及时修复。成交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成交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成交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人支付合理利润。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成交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成交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采购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成交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成交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负责向成交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采购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成交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采购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成交人。

9.2.2 成交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

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成交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成交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成交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9.2.8 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成交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成交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成交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采购人同意。

9.2.13 成交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成交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成交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成交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成交人施工等后果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成交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采购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成交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成交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采购人、成交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成交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

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成交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成交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成交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成交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成交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成交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

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成交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成交人计划可从采购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采购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成交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成交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成交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成交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成交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成交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成交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成交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成交人工期延误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成交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成交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成交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前完工，或成交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成交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成交人的赶工措施。
- (3) 采购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 (1) 成交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成交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成交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成交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采购人的责任：

- (1) 由于采购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成交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成交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成交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成交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成交人发出复工通知。成交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成交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成交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成交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成交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成交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成交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成交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成交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3.2 成交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成交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成交人。

13.2.2 成交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成交人的质量检查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成交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成交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

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成交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成交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成交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成交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成交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5.4 成交人私自覆盖

成交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成交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成交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采购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成交人应报采购人确认。

13.7.3 成交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成交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成交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成交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成交人应配合。

13.8.3 成交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成交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成交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成交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4.1.4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成交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成交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成交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成交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成交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成交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成交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成交人作出变更指示，成交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成交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指示。

（3）成交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成交人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成交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成交人。

（4）若成交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成交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成交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成交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成交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成交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成交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成交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成交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成交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磋商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组织磋商；若成交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磋商的，由采购人组织磋商。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磋商组织形式、采购人和成交人组织磋商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成交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 + B_2 \times \frac{F_{t2}}{F_0} + B_3 \times \frac{F_{t3}}{F_0}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成交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

子在响应函响应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_1} ; F_{t_2} ; F_{t_3} ···· F_{t_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_1} ; F_{o_2} ; F_{o_3} ···· F_{o_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成交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发包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成交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3.4.3.1 计量

3.4.3.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3.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3.4.3.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3.4.3.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成交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成交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成交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成交人应遵照执行。

(5) 成交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成交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成交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4.3.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成交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

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成交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成交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成交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成交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成交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成交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成交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成交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成交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成交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成交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成交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成交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成交人协商后，由成交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成交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人。

(3) 成交人对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成交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成交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成交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人。

(3) 成交人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采购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成交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采购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成交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采购人主持。成交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采购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采购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成交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成交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采购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采购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成交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成交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采购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成交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按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成交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成交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成交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成交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

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成交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成交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成交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成交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成交

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成交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成交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9.2.4 成交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成交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成交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成交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成交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成交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成交人应以成交人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成交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成交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成交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

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后，原由成交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采购人，但成交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人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人承担；

（3）采购人和成交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成交人的停工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成交人无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成交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成交人违约

22.1.1 成交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成交人违约：

（1）成交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成交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成交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

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成交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成交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成交人违约的处理

(1) 成交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成交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成交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成交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成交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成交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成交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成交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成交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成交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成交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成交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成交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

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成交人进行抢救，成交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成交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人无法复工的；
- (4)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成交人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人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 (2) 成交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成交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下列金额，成交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成交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 成交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成交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成交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成交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成交人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成交人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成交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成交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成交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成交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成交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成交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成交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成交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成交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成交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成交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成交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成交人。

(3) 成交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成交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成交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成交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成交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人，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成交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成交人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成交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3.4.3 成交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成交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成交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

成交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成交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要素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要素内容	合同要素
1	1.1.2.2	采购人	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2	11.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1000 元/天
3	17.2	预付款	无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1.1.2.3 成交人：本项目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磋商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1.7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采购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成交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其它义务：无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人

4.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自觉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分包。

4.5 成交人项目经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少于 20 天，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采购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根据以上分工划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各自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采购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成交人负责收集。

9.2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成交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成交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不要求提前。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成交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采购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依据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变化结算单价不变。

15.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成交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依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采取计量支付的方式，按

照完成工程量情况分期支付工程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成交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成交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采购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采购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成交人投保，费用由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成交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农民工工资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JZS2025-0053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任命_____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二次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小 写：_____（元） 大 写：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密封单独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工程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近三年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磋商总价

供 应 商 :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 商 总 价 : 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编 制 人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 _____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
- (2) 综合单价分析表：列出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及其组成（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
- (3) 材料价格表：列出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价。
- (4) 费用汇总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节水养殖项目

1.2 编制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 编制依据：

- (1)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预算。
- (2) 陕西省、渭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 (3)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编制依据： / 。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采用广联达预算软件（广联达GBQ 6.0），软件版本号：6.4100.23.122。